

2024 年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实施监督和审核。

组长：赵书红 刘兴斌

副组长：彭贵青 任竹青 杨冬凯

组员：左波 李新云 晏向华 苗义良 刘华珍 黄玲利 周红波 李家奎 赵凌

秘书：李露 张悦 刘嘉

(二) 各二级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全面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应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遵守学术回避原则。

(三) 受理申诉电话：027-87281255 申诉邮箱：dkygb@mail.hzau.edu.cn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线）》，学院结合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生源等情况，按照一般不低于招生计划 120% 的比例，自主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同一学院同一专业，非全日制与全日制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相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独考试等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见各小组复试方案。

三、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在 3 月下旬至 4 月初进行，调剂复试待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具体复试安排由各复试小组确定，具体时间、程序及相关要求由各复试小组通知考生本人。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形式

复试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五、复试程序

（一）复试准备

考生复试前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发布与考试尤其是试题相关的内容。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二）资格审查

复试前，各复试小组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应届考生）、《入伍批准书》（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等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复试内容

复试有关要求按学校相关复试办法进行。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面试包含**综合素质考核、外语考核和实验考核**。

（四）成绩公示

各复试小组需在复试后及时公布复试及录取成绩，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成绩构成

（一）复试成绩

按百分制换算。**复试成绩=复试笔试(40%)+综合素质(20%)+外语考核(20%)+实验考核(20%)**。考生复试成绩中任一部分低于60分（百分制），不予录取。

（二）录取成绩

按百分制换算，**录取成绩=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三）导师选择

导师确定实行双向选择，先由学生填报导师，导师需在指标范围内接收填报志愿。申请志愿未满足的考生，视其是否服从调剂进行调整。未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将被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四）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根据录取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分、初试外国语成绩、**

复试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录取调剂生(报考专业代码改变)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未经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调剂生无效。最终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七、调剂工作

第一志愿上线生不充足的学科有条件接收考生调剂，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在国家调剂系统公布。调剂程序如下：

(一) 报考专业代码不变，在同一专业的研究方向之间调剂

考生填写院内调剂申请表→拟调出专业(方向)意见栏请该方向复试秘书老师签字→拟接收专业(方向)意见栏请该方向复试秘书老师签字→将调剂申请表上传至学院指定链接→学院审核→考生参加接收专业(方向)复试。

(二) 报考专业代码改变(以下环节必须同时完成)

1. 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网上调剂手续；

2. 考生填写院内调剂申请表→拟调出专业(方向)意见栏请该方向复试秘书老师签字→拟接收专业(方向)意见栏该方向复试秘书老师签字→将调剂申请表上传至学院指定链接→学院审核→考生参加接收专业(方向)复试。

八、复试要求

(一) 严审复试资格

(二) 确保信息公开

在学院门户网站、公告栏、研究生院网站等公开复试录取信息。做到政策公开、方案公开、程序公开、成绩公开、结果公开。

(三) 依规组织调剂

各复试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坚持“择优调剂、宁缺毋滥”的原则下，适量调剂非第一志愿优秀考生。

(四) 责任和回避原则

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对复试专家组名单、命题教师等相关内容应严格保密。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五) 复试工作人员遴选

学院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遵循学术回避原则。向参与复试的所有人员宣讲政策、纪律和复试工作基本规范，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九、纪律要求 行为规范

- （一）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二）严格过程监管，全程通过复试平台进行录音录像，录像材料统一提交研招办保管。
- （三）复试过程中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干扰或影响复试秩序。
-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医学院
2024年3月27日